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增持公司股份决定，并于2015年7月29日实施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2015-72、2015-73、2015-80号公告）。现将其增持公司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进展情况

2015年7月28日、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由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通过银河汇通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5,652,825股，占公司总股本0.45%，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一年。

2016年7月18日，因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黄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了其享有收益权的公司股份5,652,825股，占公司总股本0.45%。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黄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1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1.52%。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80,17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62.6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609,400,795	48.97%
黄其森	1,854,696	0.15%
叶荔	150,000,000	12.05%
黄敏	18,916,931	1.52%
合计	780,172,422	62.6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相关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